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审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披露违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事项。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